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27910 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

四、茲因電信管理法業於108年6月26日制定公布，並

自109年7月1日施行，廣播電視事業之電臺設置及

管理適用電信管理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，爰電信

法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「無線廣播電視

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」於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九

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「無線廣播電臺審驗技術規

範」發布後廢止，爰定公告期間為60日。對於本

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54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5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3343-8227。

(四)傳真：02-2343-363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david_tang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陳耀祥